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2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城川镇测土配方配肥服务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希泊日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清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城川镇测土配方配肥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巴音希泊尔嘎查鄂托克前旗政鹏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厂厂区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掺混肥生产车间、原料储库、成品储库，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掺混肥25000t。项目总投资1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1万元，占总投资的12.01%。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破碎、混料、出料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应建设全封闭式掺混肥生产车间、原料储库、成品储库。

2、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按照《报告表》要求，针对项目特定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5、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应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8月30日

|  |
| --- |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8月30日印发 |